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

參加人員：

考試院：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陳委員皎眉
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
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
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
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

保訓會：培訓發展處林副處長揚傑

人事局：蕭參事博仁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連禎、戴教育長天岳、施主任秘書慶瑞、高訓導主任鎮權等單位主管、
隊職官、組員暨學生

主持人：何值月委員寄澎
陳校長連禎

紀錄：陳政良

一、陳校長連禎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適逢建國百年，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有百年歷史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顯示考試院對警察教育訓練的關心與重視，意義重大。尤其，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將於今（100）年 6 月實施，為讓教考訓用等量齊觀、並駕齊驅，警專將以馬總統訓示的「硬實力加軟實力，才有巧實力」為目標，用心努力，全力辦好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並作好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期望培育出來的警察成為優秀的警察、全民的警察。

（二）介紹警專與會人員（略）。

二、何值月委員寄澎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來到警專參訪，第 11 屆考試委員每個月均會自全國各機關（構）或學校中，挑選 1、2

個與考銓業務相關的單位，進行實地參訪，希望透過走訪基層的方式，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文官制度與培訓業務興革的參考。所以，除了書面討論題綱外，請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期望今天能有豐碩的收穫。此外，要特別表達的是：警察肩負保護百姓，維持社會安全與秩序的重責大任，人民是否能安居樂業，警察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我們可以說，警政的重要性不亞於國防，警察工作的危險性亦不低於軍人。所以，今天是以非常敬佩的心情來到警專參訪。

(二) 介紹考試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 (略)。

三、陳校長連禎進行「校務簡報」(略)，並提出 5 項討論題綱 (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

◎何值月委員寄澎：

因為校方安排的參訪及打靶活動非常精彩，以致時程稍有延遲，座談會不一定要在 11 點 40 分結束，可以充分討論，到 12 點亦可。建議先按討論題綱進行討論，之後再開放問題與討論。

◎蔡委員良文：

本席建議在程序上，可否就原討論題綱中有關部會局之研擬意見先予參閱，因為校方所提供的簡報、座談資料已針對 5 項討論題綱，分別由教務處、訓導處等單位擬具研擬意見，是否請校方先對政府改造、警察特考人力分流新制等 5 項議題表示或補充意見，再請部會局回應。

◎林教務主任俊煌：

警專為因應 100 年警察考試制度之變革，積極動員全校各單位全力規劃整備，已召開 18 次專案會議，就未來課程、師資、教材、教學方法上提出因應作為，請各位長官參閱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

◎高訓導主任鎮權：

為使學員生畢(結)業後，能立即投入執勤行列暨接受警察機關常年訓練需求，達教學及實務相銜接目標。本校各

班期術科課程內容規劃以實務為導向，課程編排以安全為最高，以實用為最終，以有效學習為基本要求。另第一階段課程與第一次實習之關聯，第二階段課程與第二次實習之關聯，相互印證，達到教學及實務相銜接目標，最後一階段課程則採現有實務上發生案例，作案例教育講解及應用進而情境演練及模擬，以達作而言、起而行之功效。

◎何值月委員寄澎：

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富源：

有關討論題綱一標題：「民國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實施後，基層警察教育訓練如何配合考選政策，以實務化、實用化教學方式，培訓適格專業人員從事治安維護工作？」似乎未盡妥適，警察特考雙軌分流之考選政策，為本院考選部、警政署與警專共同研擬後提出，其目的在考選適合擔任警察之優質人員，警察之教育訓練毋庸特別與之配合。

社會各界對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仍有意見，質疑為何受正規警察教育之應考者可單獨參加警察特考，而非開放外界報考。此政策為考選部因應警政署之要求所作之變革，為部之良善作為，期讓受正規警察教育之警大與警專畢業生與非受警察教育畢業生，有不同之考試途徑，以達「差別平等，實質公正並多元進用」之意旨。其實，警校畢業生與一般生參加考試之最大的不同點，警校畢業生之考試為檢驗，是否具有「學成立即可用」的成就測驗，一般生則係僅滿足受訓條件之門檻測驗。

剛才參觀靶場後，有 1 點建議：訓練不要僅用一種型式之槍枝，以嫻熟不同火器之使用，平日更要充實各種武器訓練課程與演練。警專其實不用為了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忙得如火如荼，要考的東西應該就是貴校教導學生平常的知識或技能，因為貴校教學課程即是為用人機關裁身訂製的課程，考試當然必須與其一致，如此才能挑選出適才適所的人蔚為國用。

◎何值月委員寄澎：

黃委員富源對討論題綱一，提出一個很有建設性的建議，討論題綱一的文字將配合修正為：「民國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實施後，基層警察教育訓練如何繼續精進，以實務化、實用化教學方式，培訓適格專業人員從事治安維護工作，俾符應國家考選政策？」。各位委員對此題綱如果有開展性的提議，歡迎提出分享。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警專必然有其因應措施，部局亦希望考選出最優秀的人員投入警界，請踴躍表示意見。

◎張委員明珠：

貴校之師生比為 1 比 55.6，專任兼任教師比為 1 比 9，專任教師比例似偏低，建請將來檢討強化。另建議專業課程師資儘量遴聘各用人機關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擔任，以達到教考訓用合一之目標。

警專之課程多為專業課程，其他課程比例較少，且學生素質高，專業課程之接受度亦高，令人印象深刻，惟建議增加實習教育之比例，強化學生臨場應變能力。

◎浦委員忠成：

本席幾個月前至貴校作多元文化素養提升之演講，對貴校校園文化精神高昂，表示敬佩。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實施後，日後校園內將有 2 種不同背景學生，一為受正規警察教育之學員，一為錄取一般警察特考之一般生。關院長曾說警察為帶槍的文官，為呼應多元文化社會之形成，配合國際風潮與跨國工作的流行，希望貴校由大學校園，引進具多元文化之高素質人才，期帶進民間專業技能，在警專發揚光大，形成多元文化，有助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此為本席非常期待，希望配合雙軌分流新制，逐步落實建制。

另貴校師生素質都很高，但名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似乎不夠響亮，建議貴校師生一同思考一個更貼切的名稱，俾讓各界多多認識。

◎陳校長連禎：

建議討論題綱二、三、四、五合併討論，請委員及同仁就不足的部分，分別發言與回應。

◎蔡委員良文：

討論題綱一、三、四為連結的，均與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實施後之因應措施以及退場（淘汰）機制之建立有關。據貴校書面資料，93-97年警察持考錄取人員訓練及格率超過90%，討論題綱一、三貴校之研擬意見，敘明於雙軌制實施後建立退場（淘汰）機制，未諳建立退場（淘汰）機制之同時，有無規劃重訓機制？又有無規劃將訓練分為一般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並在一般基礎訓練階段初步篩選不適任人員，以免浪費訓練資源。另校方就一般（一般生）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之品德與性格，如何評量？篩選機制為何？

◎陳校長連禎：

有關退場機制之建立本校將與保訓會密切聯繫、妥為規劃。

◎林副處長揚傑：

討論題綱一、三與訓練業務息息相關，而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訓練均為本會業務職掌，其訓練計畫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到本會，且因警察訓練業務較為專業，會多尊重內政部警政署之意見。

有關雙軌分流制之實施，據悉內政部江部長已召開2次專案會議討論，對新制上路非常關心，校方書面資料第12頁、第13頁之相關淘汰機制事宜，事先均已與本會溝通，堪稱完整。本會所建議訓練應與實務緊密接合部分，雙方共識為，雙軌制訓練實施後，逐年檢討之，並配合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之規定辦理。

◎何值月委員寄澎：

討論未能聚焦，本席深感抱歉，因時間有限，爰建議儘量針對相關討論題綱討論，如題綱一、三之實施單位為警專，未來如何透過淘汰機制之建立，培訓警察特考及格人員成為最優秀的帶槍文官，希望集思廣益，如無法獲致具體結論，本院及保訓會將帶回再研議。

有關討論題綱四之心理測驗部分，陳委員皎眉、黃委富源均為專家，先請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

◎陳委員皎眉：

謹就警察特考加考心理測驗之實施與測驗時點，說明如

下：相關心理測驗篩選機制之實施尚未定案，此次考選部與校方所提之研議意見亦不同，請大家參閱。警大、警專與一般生之考試時間與測驗內容各不相同，如何實施心理測驗正研議中。大家最關心的 100 年雙軌新制實施是否同步實施人格測驗或性向測驗？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本案心理測驗指導推動小組決定以 2-3 年為期進行研究，目前尚無具體結論。又情緒穩定性、挫折容忍度、壓力處理等能力於警察工作均非常重要，未來如果實施心理測驗，到底使用人格測驗抑或性向測驗？性向測驗為能力測驗，根據目前所具能力，預測受測人未來從事某項職業能否成功，對警大、警專或一般生均可施測。個人認為性向測驗與人格測驗二者是不同的，用心理測驗雖可用來輔助發展或決定入學資格，但如果要以人格測驗作為考試門檻，應該非常審慎，因為測驗不是萬能的，尤其警察工作關乎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使用心理測驗必須特別慎重，此有待大家一起合作發展。

◎邱委員聰智：

何值月委員寄澎指出一個重大問題，即今日之討論能否得到共識。例如討論題綱二的應考人身分核對事宜，考選部與學校的研擬意見似既相近卻又疏離，部擬請警大、警專協助查證，校方又擬請考選部提供資料分析、核對，兩方意見似有落差，有待凝聚共識。又討論題綱五有關命題委員之遴聘，也須考量法規規定，凝聚交流共識。

◎高委員明見：

幾點請教：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為非常獨特之制度，未來警專訓練之學員，分為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 2 種學員，來源多元，其訓練課程難易度有無差異？考核方式為何？校方書面資料第 8 頁指出，過去幾年警察特考、基層警察特考訓練之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5%、15% 左右，第 12 頁所列 6 項淘汰原因及所占比率各為何？社會認為一般生警察特考之錄取人員之素質較警察特考者差，訓練後素質有無提升？差異為何？陞遷管道有無不同？此均為推動新制時所特別關心者，請說明。

◎李委員選：

考選之目的為配合用人機關，挑選出適任人員擔任警察，維護治安，從事高度危險性、急迫性與時效性之工作。醫護界情境實務教學已實施多年，成效良好，肯定教務處提到在教學設施上，將參酌先進國家建置警察情境實務教學場地設施，100年編列800萬預算，之後亦將逐年編列經費，建構符合世界潮流之情境實務教學設備。

警察為保護人民安全，站在第一線工作，希望能有充足的硬體設備及軟體開發支援，配合教師教學方式之改變，以培育能處理複雜實務狀況之適格專業警察。

◎高委員永光：

黃委員富源所強調之教育訓練不必刻意配合考試，非常有道理，未來訓練建立淘汰機制，課程方面亦有情境實務演練，再配合調整教育方式，相信可達教考訓用合一之目標，不必與考試互相配合或將就。

討論題綱五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各類科之命題，建議由貴校專任教師（官），或遴聘貴校所聘警察（消防）實務機關之兼任教師（官）擔任命題委員一節。因命題委員之遴聘有一定之考試法規規範，本席過去接觸到很多警大、警專、軍方人員至政大進修之學生，深感如何融入多元社會非常重要，命題委員之多元性相信有助於此。

◎黃委員俊英：

本席曾在地方政府服務，對員警工作之辛勞及職務之繁雜，有很深的體會。以社會對員警之要求及其所面臨的壓力與八大行業、角頭之誘惑之大，員警稍有不慎，將危害警察與政府之形象。

警專重視品德教育，紀律良好，畢業生的素質很高，報載違法亂紀之員警多非貴校出身。希望未來貴校繼續強化品德與紀律教育，基層警察如林同心之優秀員警非常多，例如前些時有媒體報導蘭陽技術學院門前有一隻狗被車撞傷，學生報警後，頭城分駐所武姓員警找獸醫治療無效後，自己與另一位同事花了4000元將屍體火化，蘭陽技術學院師生非常感動，武姓員警的行為改變了警察找麻煩、開罰單的形象。

報考警察特考之應考人素質非常高，未來如能比照國外設更高標準，相信可讓年青人都以能進警專為榮。

◎陳校長連禎：接下來請就重要部分簡單明瞭回應之。

◎林教務主任煥煌：

為達教育目標，師資與教材均非常重要，本校亦非常重視。有關張委員明珠所提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比例偏低的問題，係為因應實務化需求，故本校聘任較多兼任教師；學員實習部分期程為4-5個月，時間上應該足夠。

◎陳總隊長弘：

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實施後最大的挑戰，為落實情境教育，本校特別編列預算及增聘責任實務教師來因應；淘汰機制部分，不論淘汰5%或15%，均係從入學開始就評估，學員於訓練過程中，如發現自己不適任，多自願退學。退學、退訓或延長受訓者，均計入訓練不合格比例中，考取其他國家考試離開者亦同。

◎高訓導主任鎮權：

對術科與心理測驗部分，補充說明如下：1. 術科方面：持續加強與結合學員體能、技能。2. 心理測驗方面：學校方面很感謝大院考慮將心理測驗納入特考之篩檢機制，未來將配合警政署之計畫實施。

◎馬主任心韻：

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實施後，入校學員雖身分不同，但除了國文、憲法等科目外，其他均為專業課程，學生受訓合格後，均分發至第一線工作，故實務工作技能甚為重要。所以，如果實務工作人士具備法定資格，建請貴院多遴聘為典試或命題與閱卷委員。

◎黃委員富源：

外界甚至考試院認警專學生素質不高，其實不然，方才陳校長報告，基層警察特考班、警察特考班學員具大學以上學歷者高達約85%，讓大家放心不少。但好的素質仍需有好的教育訓練琢磨，警察為特種公務人員，考選部辦理特考考選，銓敘部亦以特種人事法規規範其官制官規。其實雙軌分流新制並非個人理想，考察各國制度最理想者為如日本海

上保安大學，其入學考試即為國家考試，考教訓用完全合一，我國目前的規劃，勉強可以接受。

討論題綱五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各類科考試之命題委員遴聘事宜，考選部向來僅以「適任與否、合乎資格與否」為考量要件，並要求其必需須公正公平，如命題候選人確實對實務了解、對教材嫻熟，又孚合法定要件，適才適所，即可能成為命題委員。

最後，軍文分制為我國憲政之基本發展，是以海巡人員勢必於未來大量進用文職人員，因之警專應未雨綢繆，即早建置完整質優之培育系統，請警專積極與海巡署研議增置海巡教育之人才與設備。

◎陳校長連禎：

討論題綱一至五，大家或有共識或屬技術層次，僅細節或文字有待研議修正，謝謝大家。今年警專 28 期畢業生為雙軌制之試金石，學校非常重視，將在法制面充分協調溝通，希望警專畢業生有很好的出路，為國舉才。

◎王司長俊卿：

雙軌分流之重要概念，為 2 種應考人彼此不要越界，相關應考資格審查程序，本部已建立 SOP，未來必須借重警大、警專及考試院之資料交叉比對，下週本部將召開會議，就本議題進行分享、交流與建立平台。

99 年警察特考錄取名單電子檔已提供警政署，如警專提出要求，本部可考量在合法、保密之情況下配合提供。

貴校教師、同仁用心良苦，積極為警專畢業生謀很好的出路，令人感動。本部為讓考試辦理得更完美，相關命題大綱均已研議完成，即係以貴校提供之資料為本，相信未來有其依循之依據，在此特別感謝貴校之相關協助，尤其在一般應考人體能測驗方面，警專特別提供場地協助拍攝示範影片。

◎陳校長連禎：

很抱歉，討論程序掌握不好。但今日座談發言踴躍，收獲豐碩，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何值月委員寄澎：

討論題綱一，保訓會及校方均已作原則性回應及處理，警專在帶訓方面精進，且有強烈企圖心，相信可在雙軌制實施後落實教育訓練；題綱二，考選部特考司已做充分準備，相關資料亦可提供警專檢核，互相支援；題綱三，教育訓練期間落實強化淘汰機制部分，陳總隊長已作報告，學員在校期間將依照規定嚴格實施淘汰機制。過去之公務人員訓練，基本上沒有淘汰機制，本（第 11）屆考試委員認為應進行淘汰，才開始執行。基本上筆試錄取、受訓合格，考試程序才完成，有其法源依據，但數十年來因循，幸現已開始進行淘汰，相信警專未來在陳校及師長帶領下，必能做好警察培訓工作；題綱四，人格測驗與心理測驗部分，黃委員富源、陳委員皎眉已作說明，尤其，人格測驗不等於心理測驗，未來如何推動實施，校方可多與黃委員、陳委員及心理測驗指導推動小組聯繫；題綱五，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各類科考試之命題委員遴聘事宜，以典試工作係根據典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辦理，命題委員遴聘本不排除亦不限縮任何專業人才，未來仍將繼續遴聘卓越、適合之教師協助典試工作。

今天非常感謝陳校長及所有師生職員的熱情接待，參訪與座談只是交流的開始，本人謹代表考試院歡迎各位隨時蒞臨本院，為培育優秀警察而共同努力。

五、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 何 寄 澎